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淑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川石堂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年109年度訴字第732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8萬元（以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預估數額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5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